積極推廣新制

司法院、勞動部合辦模擬法庭 宣導勞工參與審判權益

【本刊臺北訊】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與勞動部 12 月 7 日於法官學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工會領袖場」活動，邀集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其會員工會代表，藉由親身體驗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的進行過程、討論分享心得，使工會領袖認知國民參與之精神，傳遞正確法治觀念。

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後，符合積極資格的國民，不分職業及族群，都有機會參與選任程序、擔任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作出決定。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國民參與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必須給予公假，且不得作出不利益對待。法院會依照到庭的日數核實支給日費、旅費（含交通費及有必要時之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未來勞工無論被抽選參與選任程序，或進而獲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可專心投入在審判程序中。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厚偉司長與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全程參與活動，並於致詞時皆肯定國民法官制度的意義，鼓勵勞工朋友們參與審判程序，希望透過國民法官制度增進社會大眾與司法審判的溝通，帶來祥和的社會。

本活動當場以電腦程式從參與的工會領袖中隨機抽出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至於其他未獲選的工會領袖，則分為 6 組，在言詞辯論程序結束後，由 6 位庭長、法官帶領，以影子團方式進行評議討論。工會領袖們不僅全心投入積極參與討論，貢獻他們豐富的人生經驗與智慧，深度體驗國民參與審判的精神，座談會中也踴躍分享參與心得。

司法院刑事廳彭幸鳴廳長於總結時感謝各位工會領袖投入參與，並期盼將新制介紹納入團體、公司、廠場的教育訓練中，司法院官網「國民法官」專區中建置有「國民法官種子講師人才庫」，歡迎邀請種子講師授課，或連繫司法院安排，共同協力讓民眾瞭解新制內涵。

針對工商業界人士及勞工群體，司法院已規劃製作系列影音、圖文解說及海報等教育與宣導素材，期待企業主積極鼓勵員工暫時放下日常工作、生活事務進入法院參與審判，實現國民普遍且實質參與的目標。

精進調解知能

基隆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以子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強化調解功能，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鄧學仁教授主講「以子女利益為核心之家事調解制度」，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鄧教授首先指出，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正式承認兒童具有權利行使之主體性，而非僅是受保護之客體，所謂「子女最佳利益」即為「子女權利」，於酌定親權或會面交往事件之調解程序中，首要考量者，非僅在審酌由何方擔任親權或如何探視始為公平，而應著眼於子女由何方擔任親權或主要照顧者，始能確保子女之最佳利益。

鄧教授並說明在家事調解中，調解委員應盡力促成當事人參與調解，遵守調解規範自主解決紛爭，消弭衝突。進行調解時，宜營造和諧、理性的氛圍，以公平的態度酌擬允適方案。鄧教授強調，如當事人拒絕參與調解，或到場卻不願進行對話時，則應協助轉介至家事服務中心進行商談、諮商或親職教育，連結相關資源幫助當事人調整情緒，俾兩造順利對話。於調解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更應促使父母遵守善意父母原則，讓父母知悉子女所面臨的巨大心理不安，理解非同住方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之重要性，適時給予情緒支持，鼓勵子女與非同住方持續交流，建立良好親子關係，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

鄧教授最後以實際案例說明「以子女利益為核心」之相關調解技巧，例如：調解時應以「傾聽、同理、發現弦外之音」等方式，掌握當事人之情緒糾葛；調解時不急著提出方案，而應先釐清雙方關係及問題癥結，即「先人際關係調解、再法律紛爭解決」原則；應避免欲全盤掌控、成為當事人、輕易說出感想、急著成立調解；注意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差異，以懇切的態度及平允的方案，耐心勸導當事人。



白 化 灰 鶺 鴒

灰鶺鴒係臺灣常見冬候鳥，頭至背部為鼠灰色，腹部為黃色，腳為黃褐色。圖中灰鶺鴒頭至背部白化，十分罕見。

攝影／陳慶輝（司法院退休同仁）

增進輔導成效

新竹、南投地院召開少年聯繫會議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集新竹地檢、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多所醫院、診所，共同研討少年法庭轉介少年藥癮治療計畫，由該院少家庭高敏俐庭長主持。

高庭長致詞指出，少年司法需要團隊合作，提供藥癮少年適切的輔導及多元處遇；並請新竹地檢鄒茂瑜主任檢察官分享地檢署推動緩起訴戒癮治療之經驗。接續由黃秉輝主任調保官就法院提案的藥癮治療說明同意書、轉介單、轉介回覆單，以及結案評估摘要等流程與醫療院所作討論及修改。

會中另討論 112 年施行之曝險少年行政機關先行制度所需的配套措施，並研議醫療院所服務外展至學校的可能，亦將少年酒癮治療納入本次藥癮治療計畫共同辦理。

最後高庭長表示，竹院之藥癮治療計畫於表單確認完成後即可施行，並預訂於 111 年度法院與縣市政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時再作通盤檢討。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與南投縣政府召開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黃俊明院長主持。縣府由洪瑞智秘書長率兒少相關局處主管參加，投院少年法庭及調查保護室同仁，以及財團法人良顯堂基金會、千禧龍基金會、勞動部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等社福團體與會。

黃院長致詞表示，期藉此會議平台共同協力引導非行少年回歸正途。會中達成共識之方案計有：（1）受移送少年無收容必要，而有緊急安置需求時之處遇。（2）親職教育輔導資源平台與親子教育結合，以提升家庭功能。（3）少年家暴事件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家庭處遇計畫結合。（4）透過行政指導提升學校對收容學生之關懷探視。（5）建置轄區行政、司法及福利機構整體資源網絡。（6）落實具多重困境之身心障礙少年之個案管理，以提供完整資源協助。（7）就曝險少年，與少輔會進行階段性試辦方案。會議成果豐碩，圓滿結束。

宜蘭地院太陽光電系統竣工啟用

【本刊宜蘭訊】為落實政府綠電減碳、活化閒置資產、提高建物及土地利用率之政策，宜蘭地院與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新廈、羅東辦公室屋頂及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業已竣工啟用，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周占春副秘書長、楊思璇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 12 月 7 日前往視導。

宜蘭地院為繼橋頭地院後，司法院所屬第 2 個建置太陽光電系統的機關，除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可創造售電收益，收取權利金增加國庫收益。此外，停車場因搭設地面型棚架，具遮蔭及部分避雨效果，提升到院當事人停車之便利性及舒適度。辦公廳舍屋頂亦因鋪設太陽能模組，可有效降低室內溫度，減少空調用電並增加建物屋頂使用年限，撙節該院日後電費及辦公廳舍修繕費用支出。

士林地院邀鄭懿之主任談精神鑑定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亞東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兼司法精神醫學中心主任鄭懿之主講「刑事司法鑑定實務及經驗分享」，由蘇素娥院長主持。

蘇院長介紹鄭主任於士林地院 110 年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案件中擔任鑑定證人，對精神疾患涉犯刑事案件，於犯罪行為時責任能力有無欠缺、減損，提出口語化、深入淺出的敘述，廣獲好評。

鄭主任首先說明，近年數起重大刑事案件，均存有藉由精神鑑定以釐清被告罪責能力、有無詐偽精神疾患的情形。同時剖析司法精神醫學與一般以治療為導向的醫學存有本質上的差異，進而說明擔任鑑定醫師的義務、倫理規範，並介紹通案實施鑑定的流程。鄭主任亦指出，法律界與醫學界因專業的差異，致對鑑定客體的判斷有不同面向的解讀，透過定期的交流座談，有助於雙方相互深入瞭解。

與會人員並就鑑定書中被鑑定人是否為詐偽精神疾患判定的記載表達方式、精神障礙事由有無通案判讀的參考標準、機構鑑定成員各自的分工內容等事項，與鄭主任交流討論，會場氣氛熱絡，均感獲益良多。

花蓮地院許仕楓院長談被害人保護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由許仕楓院長講授：從同理心談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保護。

許院長首先指出，同理心是理解他人內心的感受，立於該人之立場及心境，理解其行為及情緒。同理心雖存在每個人的內心，但並非每個人都能感受、實踐，是要經學習、歷（鍛）練，才能真正瞭解及體認。

許院長接著介紹現行法律對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上的相關照料和保護，包括：隱私保護、開庭時的協助、聲請調查證據、意見陳述權、具告訴人身分時的權利、訴訟資訊獲知權、協助被害人的移付調解與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審理中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得請求檢察官對判決提起上訴、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

許院長再舉花院日前因民眾使用的電動輪椅無法進入法庭作陳述，只能在旁聽區應訊情事，嗣該院即先就一法庭改善進入審判活動區的通道，並將於經費許可下全面完成法庭之無障礙空間，以利身障民眾進入法庭陳述，加深民眾對司法的親近感與信賴度。

彰化地院辦理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假彰化市靈山寺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活動，邀請南投縣議會李孟珍秘書長主講，少年與家長 50 餘位參與。

李秘書長曾任地檢署主任觀護人 20 多年、縣府教育處長，透過帶領少年及家長的互動活動，引導少年與父母相互瞭解，並實際演練溝通與互動技巧，讓少年及家長重新檢視內心真誠的聲音並勇敢說出，重拾彼此間原存心中的愛，真情流露令人動容。

司法院民事廳徵約聘科員職務代理人

法律系所畢，意者請於 12 月 1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分機 641 顏小姐。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2
3
4
民間公
乾淨・
司
http://ww